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 戰略合作伙伴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中鋼國際及太原三興已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於煤炭開採以及焦煤及焦炭貿易等業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出。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中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鋼國際」）及太原三興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於煤炭開採以及焦煤、焦炭及其他相關化工產品貿易等業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出。

####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 ii. 中鋼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央國企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礦產資源開發和投資業務。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及中鋼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分別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及人民幣60億餘元，中國中鋼集團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焦煤和焦炭貿易商和出口商之一；及
- iii. 太原三興，獨立第三者，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焦煤、焦炭及其他相關產品於中國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確認，中鋼國際屬獨立第三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將投資400,000,000港元聯同太原三興之擁有人張根玉先生成立合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集團」）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焦煤、焦炭及其他相關化工產品貿易等業務（「收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華煤炭集團之40%股本權益。

收購完成後太原三興將成為中華煤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擁有存量達67,000,000噸之煤礦（按現行市場坑口價格計算，估計價值達人民幣80億元），年產量300,000噸（預料將增至1,000,000噸），以及一座年產量達600,000噸之焦炭生產廠房。

### 框架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期間，中鋼國際董事總經理李革晨先生應本公司及太原三興之邀請，參觀並考察太原三興之煤礦和焦炭廠，並對太原三興之營運及生產設施感到滿意。

鑑於能源和天然資源價格持續高企，期間雖然有調整，總體趨勢仍然上升，故此各訂約方協定框架協議之條款如下：

1. 中鋼國際樂意承銷太原三興生產的大部份煤炭、焦炭和相關化工產品，太原三興願意和中鋼國際制定長期產品供銷協議，並按同一銷售條件賦予中鋼國際優先權。各訂約方初步規劃二零零七年銷售焦煤和焦炭各200,000噸，以後隨著新煤井產量增加達到最佳水平，逐漸擴大規模。
2. 中鋼國際樂意和本公司及太原三興協商，擴大中華煤炭集團的投資，從而提升太原三興之產能及其天然資源組合（包括煤礦及焦炭資源）。
3. 本公司和太原三興賦予中鋼國際優先權，於中華煤炭集團在國際性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以優惠價格及有利條件成為其戰略股東。
4. 中鋼國際、本公司及太原三興將充份發揮各自優勢，相輔相承、緊密合作，增進戰略伙伴的價值，為合作項目建立穩定和理想的盈利來源，各訂約方一起分享成果。

長期產品供銷協議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倘有需要，於達成正式長期產品供銷協議時，本公司當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相信，與中鋼國際訂立框架協議，並獲得在礦產資源開發和貿易市場居領導地位之中鋼國際支持，將有利於本公司加速發展能源與資源業務、提高投資回報。董事會亦相信，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